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不断开创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

■ 韩 红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这“两大奇迹”背后的重要支撑,“中国之制”为“中国之治”提供制度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开创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开辟“中国之治”新境界的内在要求。

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全面依法治国既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重要保障。只有全

面依法治国,才能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最大限度凝聚共识;才能使各方面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都符合法律要求,体现人民意志,使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各项工作都在法治框架内有序推进,使国家治理的各方面都于法有据,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效能。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一个立体的、动态的、有机的完整体系。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开创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的重要内容,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贯穿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各个领域,是其其他各方面制度的重要保障。在新征程上续写“两大奇迹”新篇章,必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更好体现治理效能。这就要求我们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抓手,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需的法律制度。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

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要求,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新期待,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际出发,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创新,为防范化解可能影响“中国之治”的风险挑战提供法治保障,更好地把社会主义法治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发展完善、充分发挥优势。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孙金龙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擘画了我国未来发展的宏伟蓝图,做出了应对变局、开辟新局的顶层设计,在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具有全局性、历史性意义。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必须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支撑保障。

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科学定位和谋划“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把“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作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之一,将“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作为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之一。这为新发展阶段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目标指引。

不断巩固“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

学指引下,经过全社会共同努力,“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生态环境9项约束性指标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为实现“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切实增强“十四五”时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当前,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缓解,最突出的是“三个没有根本改变”,即以重化工为主的产业结构、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和以公路货运为主的运输结构没有根本改变,生态环境事件多发频发的高风险态势没有根本改变,污染排放和生态破坏的严峻形势没有根本改变。要立足新发展阶段,找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定位,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科学谋划和完成“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生动实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要加大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作为总要求。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有利于推动经济结

构绿色转型、推动污染源头治理、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减缓气候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要把降碳摆在更加突出、优先的位置,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制订实施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从从严从实控制“两高”项目上马。

牢牢把握“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的工作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锚定精准治污的要害、夯实科学治污的基础、增强依法治污的保障。在精准治污方面,做到问题、时间、区域、对象、措施“五个精准”;在科学治污方面,遵循客观规律,强化对环境问题成因机理及时空和内在演变规律研究,科学安排任务量和时序进度;在依法治污方面,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推进、依法保护,以法律武器治理环境污染,用法治力量保护生态环境。

始终坚持系统观念。围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突出标本兼治、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追根溯源、系统施策、靶向治疗,更加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种生态要素协同治理。统筹发展与安全,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风险,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撑保障作用

生态环境保护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支撑保障作用,要着力构建生态环境保护支撑保障体系。坚持优化服务与严格监管并重,聚焦企业关切,积极服务“六稳”“六保”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推动形成“大环保格局”。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排污权、碳排放权等市场化交易,建立健全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和“谁污染、谁付费”的市场化投入机制。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与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快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大环保”格局,实现从“要我环保”到“我要环保”的根本转变。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必须立足“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

从党的历史中汲取精神力量

■ 徐建飞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指出:“我们党历来重视党史学习教育,注重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明确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实践创造和历史经验启迪智慧、砥砺品格。”党的历史是最生动、最有说服力的教科书,为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和养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定的理想信念,必须建立在对马克思主义的深刻理解之上,建立在对历史规律的深刻把握之上。”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理想信念动摇,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中国共产党从建党初期仅有50多名党员一路成长、不断壮大,发展成为拥有9100多万名党

员的百年大党,靠的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共产主义的信念。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生动展现中国共产党人“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头可断、血可流,革命意志不能丢”的坚定信仰和精神追求,能够让党员、干部深刻了解中国共产党走过的光辉岁月和艰苦历程,深刻领会和体悟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力量,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从而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在学思践悟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奋发有为中践行初心使命。

中国共产党100年的奋斗历程、中华人民共和国70多年的伟大历程、改革开放40多年的奋斗历程,既是一部感天动地的奋斗史,也是一首气壮山河的精神赞歌。回溯历史,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从革命时期的红船精神、井冈山精

神、长征精神、遵义会议精神、延安精神、西柏坡精神、红岩精神,到新中国成立后的抗美援朝精神、“两弹一星”精神,再到改革开放以来的特区精神、抗洪精神、抗震救灾精神、抗疫精神、脱贫攻坚精神,这些精神是中华民族伟大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人民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有助于党员干部在体会历史脉络、把握历史脉络中更加深刻全面地理解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大力弘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赓续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血脉,始终保持革命者的大无畏奋斗精神,鼓起迈进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的精气神。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需要系统研究中国历史和文化,更加需要深刻把握人类发展历史规律,在对历史的深入思考中汲取智慧、走向未

来。”中国共产党的历史是一部丰富生动的教科书,蕴含着深邃智慧和无穷力量。在由小到大、由弱变强的百年淬炼与探索中,我们党几经生死考验而浴火重生、历经磨难险阻而矢志不渝,在千锤百炼之下愈发坚毅,在担当奉献之中砥砺前行,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不断创造辉煌业绩、谱写壮丽篇章。党的历史发展中蕴藏的思想智慧和力量,是激励新时代中华儿女砥砺奋进的重要动力。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能够让党员、干部深刻认识红色政权来之不易、新中国来之不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来之不易,深刻理解和把握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凝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不懈奋斗的磅礴力量。

在学习党史中更好地走向未来

■ 求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深刻阐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点和工作要求,对党史学习教育进行了全面动员和部署。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回顾党的历史,从南湖启航的“小小红船”到新时代劈波斩浪的“巍巍巨轮”,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带领中国人民迎来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始终高度重视学习总结党的历史,传承发扬党的成功经验,善于从认识和把握历史规律中找到正确道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强烈的政治自觉和历史自觉,把学习贯彻党史提高到事关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要地位。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围绕正确认识、总结运用党的历史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系统回顾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不懈奋斗的光辉历程,深入总结党在各个历史时期创造的理论成就、积累的宝贵经验、铸就的伟大精神,深刻阐明党为中华民族做出的伟大贡献,明确要求科学把握党史的主题和主线、主流和本质,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创新党史学习教育的方式方法,善于运用党的历史推动事业发展等。这些重要论述,深刻揭示历史规律、透彻分析现实问题、深入思考未来发展,体现了我们党对学习运用党的历史重要性和必要性的深刻认识,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党总结了党的历史、科学对待党史、善于运用党史提供了根本遵循,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提供了强大力量。

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在庆祝我们党百年华诞的重大时刻,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在全党集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正当其时,十分必要。这是牢记初心使命、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伟业的要求,是坚定信仰信念、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永葆党的生机活力的必然要求,对全党在学思践悟中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具有重大意义。

进一步感悟思想伟力,增强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的政治自觉。要教育引导全党从党的非凡历程中领会马克思主义是如何深刻改变中国、改变世界的,感悟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力量和实践力量,深化对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的认识,特别是要结合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进程,深入学习领

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不懈用这一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进一步把握历史发展规律和大势,始终掌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历史主动权。要教育引导全党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树立大历史观,从历史长河、时代大潮、全球风云中分析演变机理、探究历史规律,提出因应的战略策略,增强工作的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

进一步深化对党的性质宗旨的认识,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的鲜明本色。要教育引导全党深刻认识党的性质宗旨,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把14亿中国人民凝聚成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

进一步总结党的历史经验,不断提高应对

风险挑战的能力水平。要总结运用党在不同历史时期成功应对风险挑战的丰富经验,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不断增强斗争意识、丰富斗争经验、提升斗争本领,不断提高治国理政能力和水平。要教育引导全党通过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着眼于解决党的建设的现实问题,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

进一步发扬革命精神,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昂扬精神。要教育引导全党大力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始终保持革命者的大无畏奋斗精神,鼓起迈进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的精气神。

进一步增强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向前进。要教育引导全党从党史中汲取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坚定不移向党中央看齐,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党上下拧成一股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

理论与探索

浅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通过权

■ 叶桂城

今年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颁布10周年。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具有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审议决定权、评议监督权、选举(推荐)权。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五项职权中,通过权是至关重要的。特别是在当前深入开展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下,认真落实教代会的通过权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教代会通过权的内涵和实质

教代会的通过权主要指学校提出的校内教职工聘任、奖惩、分配改革的原则、办法以及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须经教代会讨论通过,才能由校长颁布实施。

近年来,为了增强学校的办学活力,提高办学质量,我国在教育系统实施的改革之一,就是逐步扩大各级各类学校的用人自主权。随着面向社会的教师聘任制的实行、校内分配和奖励制度改革深化,学校的劳动关系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本质特征在于学校教职工的劳动关系正在由过去的主要取决于国家,转化为主要取决于所在的学校,从而使得教职工与学校之间的劳动关系正在日益成为影响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决定因素。我国教育系统延续多年的“大锅饭”用人制度的打破,减员增效、合理流动、多劳多得、优劳优酬新机制的形成,无疑对推进教育改革具有重大意义。因此,随着学校用人自主权的扩大,教代会通过权的落实必须进一步引起重视,教代会行使通过权的力度必须进一步加大。

教代会行使通过权的过程和特点

教代会行使通过权的过程主要包括三个环节:一是要由学校行政领导首先提出方案并做出说明。二是要有教代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表决通过。三是要有校长颁布实施。这反映出教代会行使通过权具有与行政领导“相互平等协商、共同决定问题”的特点。

教代会行使通过权的过程,自始至终都是一个以教代会为代表的民主管理层面同以校长为代表的行政管理层面相互协商的过程。首先,从以上三个环节的总体关系来看,行政领导提出方案交给教代会讨论,教代会通过后再由校长颁布实施,这本身就是一种双向交流和协商。其次,从第二个环节来看,方案并不是由教代会随意修改、强行通过的,而是在某些层面上同行政领导进行反复协商的。这种平等协商,反映了学校的行政管理 and 民主管理在本质上具有一致性,在维护教职工的基本劳动权益方面都承担着责任。这种集中领导与民主管理的相互统一、相互结合,是我国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特色和突出优点。

教代会行使通过权的过程,还是一个以教代会为代表的民主管理层面同以校长为代表的行政管理层面相互补充、相互制约、共同决定问题的过程。经教代会“通过”,不等于由教代会单方面做出“决定”。教代会拥有的通过权,只表明教代会在学校依据上级精神制定校内有关教职工劳动权益的重要规章制度时具有参与学校决策的权力。这种参与,对于行政领导的决策既是一种补充,又是一种制约,目的在于更好地实现学校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更好地维护教职工的劳动权益。教代会行使通过权与校长行使行政管理的决策权,应该正确认识二者之间的关系。行政领导的决策权是有条件的,就是必须尊重教代会民主参与学校决策的权力,不能随意排除和否定这个权力,实质就是坚持“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

正确把握教代会性质,认真落实教代会通过权

正因为教代会行使通过权的过程具有与行政领导共同决定问题的特点,所以,落实这项职权时情况相对复杂一些,遇到的矛盾也多一些,集中反映在“学校提出的规章制度教代会通不过怎么办”的问题上。

首先,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在实践中,“未通过”的情况大致有三种:一是学校提出的方案本身不合理,行政方面又不愿意做出修改,教代会代表普遍感到不满意。二是学校提出的方案是切实可行的,但教代会一时还不能理解和接受。三是经过讨论发现方案中一些想法不成熟但行政领导和教代会一时又拿不出更好的方案,无法表决。无论出现上述哪一种情况,校长最后都理应做出“暂不实施”的决策。这样做,能有效维护校长正确行使管理的决策权。

能否认真落实教代会的通过权,归根到底是与人们对教代会性质的认识和把握联系在一起的。有些人之所以总是对教代会通过权持否定态度,关键在于他们始终认为教代会只不过是一种咨询机构,根本不应拥有什么权力。这种认识,与教代会本身的性质显然不相符合。因此,我们必须达成以下共识:

第一,教代会是一个拥有权力的机构,这种权力是受到我国宪法和法律保护的基层民主管理的权力。第二,教代会拥有的权力,包括在某些问题上行使的通过权,不仅对教职工自身有约束力,还对行政有约束力。第三,教代会拥有的权力只是民主参与学校管理的权力,日常行使学校管理权力的应是学校的行政机构。因此,学校的管理体制应以行政管理为主、以民主管理为辅。

若以上几点能达成共识,在实践中落实教代会通过权的问题也就不难了。

作者单位:漯河市总工会

